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揭榕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033 号

揭阳市地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工资分配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拖欠工人林瑞丰工资的 15800 元的违法行为。

现依照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六条等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：你（单位）应当在限期内足额支付林瑞丰工资的 15800 元。请你单位在 2026 年 9 月 18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送我局。

联系人：林同志

联系电话： 0663-8652042

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- 备注：1.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
- 2.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，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（附页）；
- 3.本通知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